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现公布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韶关市人民政府部门频道栏目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中公布。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园前东路 4 号，电话：0751—8885710，电子邮箱：sgwgl tjbg 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政府信息。持续深化细化重点领域信

息公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2024 年，我局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1397 条，其中网站发布信息 47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26 条，2023 年度全市政府和政务新媒体考评我局获得优秀等次。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韶关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督促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单位认真落实。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明确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依申请公开管理系统的管理员，每日定时登录依申请公开系统，力求及时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确保依法及时办理答复。2024 年我局收到公民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提交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1 单，该公民已主动撤销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各科室、直属单位信息发布职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更新相关信息，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二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核，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五）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协调指导本系统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做好日常信息发布逐级审核，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可靠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	0	0	0	0	0	0	0

		规禁止公 开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 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提高，以更好地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公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和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以激发公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三是政策宣传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部分政策解读内容过于专业化，未能充分考虑公众的理解能力。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持续全面梳理和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关键信息、敏感信息和公众高度关注的信息得到及时、全面的公开。二是加强与公众的互动和沟通，建立公众参与机制，激发公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三是进一步创新解读方式，采用图文解读、

视频解读等更直观的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制发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其他需报告事项无。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1月17日



